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1924223896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侯延奎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

经查，职工邓艳红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0046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邓艳红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37043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2 年 07 月-2018 年 07 月	14742 元
2	2018 年 10 月-2021 年 06 月	7668 元
3	2022 年 07 月-2025 年 09 月	14633 元
合计		37043 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

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33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 年 1 月 7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6〕02-10 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1924223896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侯延奎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

经查，职工万郑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3514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万郑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9310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0 年 06 月-2025 年 08 月	9310 元
合计		9310 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

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33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 年 1 月 7 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1924223896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侯延奎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

经查，职工申伟艮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5566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申伟艮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41435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5 年 01 月-2021 年 08 月	20967 元
2	2023 年 03 月-2025 年 08 月	20468 元
合计		41435 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

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33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 年 1 月 7 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6〕02-12 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1924223896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侯延奎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

经查，职工李香如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111X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李香如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7913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6 年 09 月-2021 年 08 月	8328 元
2	2023 年 03 月-2025 年 08 月	9585 元
合计		17913 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

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33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 年 1 月 7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6〕02-13 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1924223896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侯延奎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

经查，职工刘香婷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064X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刘香婷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5738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0 年 01 月-2021 年 08 月	6072 元
2	2023 年 03 月-2025 年 06 月	9666 元
合计		15738 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

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33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 年 1 月 7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1924223896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侯延奎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

经查，职工刘艳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1324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刘艳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8068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3 年 09 月-2014 年 02 月	387 元
2	2017 年 09 月-2020 年 06 月	3903 元
3	2022 年 07 月-2024 年 05 月	3778 元
合计		8068 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

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33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 年 1 月 7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